

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93)府法三字第09321227400號
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 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名稱：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 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引導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以下 簡稱本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 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 納入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引導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以下 簡稱本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 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 納入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u>本園區內建築物申請作次核</u> <u>心產業使用，依本辦法之規定；</u> <u>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u> <u>之規定。</u>	為符合本府最新法規立法體例，爰刪除 第二項之規定，俾能一致。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機關執行相關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設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 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及催繳回饋金作業。 三 地政處：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 四 商業管理處：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業務及回饋金開立回饋金繳款書作業。 五 建築管理處：核算回饋金作業。 六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發展局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 <p>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p> <p>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機關執行相關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設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 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及催繳回饋金作業。 三 地政處：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 四 商業管理處：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業務及回饋金開立回饋金繳款書作業。 五 <u>工務局建築管理處</u>：核算回饋金作業。 六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發展局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 <p>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p> <p>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p>	<p>原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併入都市發展局，爰刪除原隸屬工務局字樣。</p>
---	---	--

<p>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回饋金額= $(1-V0 \div V1) \times 50\% \times R \times \sum A \times \Delta FA / \sum FA \times V0$</p> <p>V0：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p> <p>V1：變更使用後價值，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本園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範圍如附圖）地價平均值。</p> <p>R：容積差距調整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第三種住宅區之法定容積率。</p> <p>$\sum A$：基地總面積。</p> <p>ΔFA：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登載之面積。但不包括附屬建物之面積。</p> <p>$\sum 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p>	<p>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回饋金額= $(1-V0 \div V1) \times 50\% \times R \times \sum A \times \Delta FA / \sum FA \times V0$</p> <p>V0：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p> <p>V1：變更使用後價值，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本園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範圍如附圖）地價平均值。</p> <p>R：容積差距調整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第三種住宅區之法定容積率。</p> <p>$\sum A$：基地總面積。</p> <p>ΔFA：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登載之面積。但不包括附屬建物之面積。</p> <p>$\sum 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p>	<p>未修正。</p> <p>一、明定回饋金繳納應以一次繳清為原則，以符合立法原意，另參酌內科園區回饋金繳納情形，並與內科管理聯合會及內科發展協會協調結果所得之共識為回饋金需達三十萬元始得申請分期繳納及分期繳納年期由二十年縮減為十年，爰修正之。</p>
<p>第四條 前條回饋金之繳納方式，申請人應一次繳納。但回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申請人得選擇以十年期分年繳納，並應以繳款當年四月三十日按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p>	<p>第四條 前條回饋金之繳納方式，申請人得選擇以二十年不計利息平均分期或一次繳納方式辦理。但新建建築物，不得申請分期繳納。</p>	

<p><u>款固定利率加兩碼計算利息，並不得因以後年度地價變動而重新計算尚未繳納之回饋金。</u></p> <p><u>新建建築物，不得申請分期繳納。</u></p>		<p>二、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報請行政院備查時，行政院函復（摘略）：「…若選擇分期部分不必計息，則一次繳清者宜考量給予折扣。否則分期應與計息，以符公允。..」故依上開意見，修正分期繳納者應計算利息，以符公平。</p>
<p>第五條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前繳清；採分期繳納者，應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准次核心產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p> <p>商業管理處受理分期繳納之案件，應於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後通知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p> <p>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發展局作為回饋金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p>	<p>第五條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前繳清；採分期繳納者，應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准次核心產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p> <p>商業管理處受理分期繳納之案件，應於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後通知建設局、都市發展局、<u>工務局</u>建築管理處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p> <p>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發展局作為回饋金催繳作業之依據。</p>	<p>原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併入都市發展局，爰刪除原隸屬工務局字樣。</p>
<p>第五條之一 依據民國九十四年度以前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並採分期繳納回饋金者，得申請依九十五年度公告土地現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解決本園區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因公告土地現值調升，導致新進駐次核心產業回饋金額大幅降低，已</p>

<p>重新核算尚未繳納之回饋金，並須於重新核算後一次繳清。</p> <p>前項採一次繳清者，亦得依九十五年度公告土地現值重新計算回饋金，如有差額得申請無息退還。</p> <p>前二項之申請，申請人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費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得向商業管理處申請變更營業項目及停止繳納回饋金，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p> <p>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p> <p>建築物產權移轉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p> <p>前三項情形，執行機關應副知有關機關。</p>		<p>繳交回饋金廠商要求本府研訂可重新核算回饋金處理方案之訴求，並避免廠商為減少回饋金，遷出園區再遷入園區，造成本府行政作業困擾等問題，故新增本條規定得申請以九十五年度公告土地現值重新計算回饋金之條款，並明定申請條件及期限。</p> <p>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費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得向商業管理處申請變更營業項目及停止繳納回饋金，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p> <p>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原已繳納之回饋金得予扣抵。</p> <p>建築物產權移轉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p> <p>前三項情形，執行機關應副知有關機關。</p> <p>因回饋金扣抵之計算基礎及操作程序尚不明確，商業管理處目前執行情形，並未辦理上開回饋金扣抵，為避免爭議，故刪除第二項扣抵之規定。</p>
---	--	---

<p>第七條 回饋金採取分期繳納者，其<u>分期繳納之回饋金，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完畢。</u> <u>申請人或新所有權人未依限繳納回饋金及利息，經都市發展局催繳二次後仍不履行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並移送商業管理處廢止其原核准有關次核心產業之營利事業登記。</u></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回饋金及利息，應納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支用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申請人或新所有權人未依限繳納回饋金，經都市發展局催繳二次後仍不履行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並移送商業管理處廢止其原核准處分。</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回饋金，應納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支用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採分期繳納回饋金之繳納期限，並配合第四條加計利息部分修正文字內容及催繳後仍不履行之法律效果。</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	---	---